

项目编号：310106000251031147726-06287851

静安区 2026-2028 年建设工程监 督检测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安区 2026-2028 年建设工程监督检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1031147726-06287851

项目名称：静安区 2026-2028 年建设工程监督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20000.00

最高限价（元）：1620000.00

采购需求：包名称（一）：监督检测-北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0000.00

最高限价（元）：5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宁路街道、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路街道、彭浦镇等区域内在建工程的建筑材料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服务。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第一年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经年终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服务。（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包名称（二）：监督检测-中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0000.00

最高限价（元）：5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宝山路街道、芷江西路街道、共和新路街道、天目西路街道、北站街道等区域内在建工程的建筑材料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服务。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第一年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经年终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服务。（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包名称（三）：监督检测-南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0000.00

最高限价（元）：5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静安寺街道、曹家渡街道、江宁路街道、南京西路街道、石门一路街道等区域内在建工程的建筑材料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服务。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第一年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经年终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1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同时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12-04** 至 **2025-12-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
3.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本项目开标会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需将纸质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快递至代理机构处）。届时请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准时出席开标仪式，未准时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拒收纸质投标文件。

五、开启投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46 号

联系方式：021-31303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联系人：黄泳琳

联系方式：021-52137001-6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不享受下述第4条政策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澄清与修改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发布。
6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序号	内容	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时间: *****、地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网上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每个包件分别成册。 4.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 出现不一致时, 以电子文件为准。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11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www.zfcg.sh.gov.cn)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整, 相关事项如下: 1.投标保证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 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3.提交方式: 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注: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转账、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 31001508300050004704 5.请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款项用途,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合同金额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中标结果公告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将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7	代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

序号	内容	要求
		费用具体如下：包件一（监督检测-北片） 10440元 ；包件二（监督检测-中片） 9360元 ；包件三（监督检测-南片） 9360元 。
18	其他	本项目开标会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需将纸质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快递至代理机构处。)
1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本次采购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3. 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招标公告，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参加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投标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8. 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9.1.1 招标公告

9.1.2 供应商须知

9.1.3 项目需求

9.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9.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9.1.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9.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

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 商务文件

1.1.1 投标函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开标一览表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1.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 1.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 1.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1.1.17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 1.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1.2 技术文件

- 1.2.1 服务方案
- 1.2.2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1.2.3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 1.2.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1.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投标报价

3.1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

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投标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3.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投标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2 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5.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5.3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5.5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活动的情形。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6.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自拟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6.4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打印，每份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 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

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7.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7.6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7.7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7.8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8.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8.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组织开标、评标程序

1.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组织开标程序

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

内容。

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 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1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4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5 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3.6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 评审程序

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3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6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4.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4.9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10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11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4.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4.13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5. 评审原则

5.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5.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四.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采购人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五.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静安区 2026-2028 年建设工程监督检测服务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沪建交〔2013〕231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和沪建交〔2013〕201号《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静安区建设工程管理的具体要求,对2026~2028年度静安区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测。

三、服务区域

包件一: 大宁路街道、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路街道、彭浦镇等区域;

包件二: 宝山路街道、芷江西路街道、共和新路街道、天目西路街道、北站街道等区域;

包件三: 静安寺街道、曹家渡街道、江宁路街道、南京西路街道、石门一路街道等区域。

注: 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当包件一中标单位在其服务区域内遇到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已委托其开展材料检测的须采取回避原则,由招标人协调包件二或包件三的中标人实施监督抽检服务;其他服务区域以此类推。

四、服务内容

1. 材料检测: 主要包括结构材料、防水材料、装饰材料、节能保温材料、周转材料等见证取样检测。

2. 实体检测: 主要包括桩基完整性和强度、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外窗气密性等主体结构工程检测以及户内质量检测等。

3. 施工现场材料的抽检取样及抽样信息输入、盲样标识、样品运输和发放等样品管理工作。

4. 监督检测现场取样要求须严格按照沪建安质监〔2025〕22号文件执行。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有效期为3年,第一年合同签订至2026年12月31日。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经年终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具体服务金额,按2026年中标包件占财政预算的比例执行(包件一为36%、包件二为32%、包件三为32%)。

六、材料抽检和实体检测内容及要求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指标
1	钢筋原材	抗拉强度、弯曲、重量偏差
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干密度、强度级别
3	其他砌块	强度等级
4	干粉砂浆	抗压强度、保水性
5	专用粘结剂	拉伸粘结强度(耐水)、拉伸粘结原强度
6	灌浆料	流动度、泌水性、竖向膨胀率、抗压强度
7	弹性体防水卷材	耐热性、低温柔性、拉力最大峰、不透水性、延伸率最大峰
8	聚合物防水涂料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不透水性、固体含量
9	脚手钢管	外径、壁厚、抗拉强度、弯曲
10	脚手扣件	直角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旋转抗滑、抗破坏，对接抗拉
11	密目式安全网	耐贯穿性、耐冲击性、阻燃性能
12	岩棉板	压缩强度、密度、导热系数
13	保温砂浆	干密度、导热系数、抗压强度
14	泡沫砼板	导热系数、表观密度、抗拉强度
15	胶粘剂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16	耐碱网布	耐碱断裂强力及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经、纬向)
17	抹面胶浆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18	抗裂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19	界面砂浆	压剪粘结强度(原强度)、压剪粘结强度(耐水)
20	锚栓	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
21	电线、电缆	截面积、电阻值
22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酸溶性氯离子含量
23	无机非金属材料	放射性检测
24	人造饰面板	游离甲醛含量
25	内墙涂料	游离甲醛
26	围护结构检测	桩身完整性、芯样抗压强度、基坑砼支撑强度
27	工程桩检测	低应变或超声波透射法
28	现场结构检测	砼强度、钢筋间距检测、钢筋保护层检测
29	外窗气密性检测	现场气密性检测
30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	笨、TVOC、氡、氨、甲醛
31	住宅套内质量检测	全套项目
32	其他	根据行业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七、其他要求

1.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

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3. 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4. 检测机构不得把中标项目转让给其他单位，如有发现，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5. 现场材料抽样人员中持有相关抽样员证书。

6. 参加投标的单位可以同时参加三个包件的投标，但只能一个包件中标。

7. 检测费用报价依据《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格）计取，按实结算。

8. 本项目合同支付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支付。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评审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 $2/3$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2.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1.2.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1.2.3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二. 初步评审

《资格条件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同时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		

《符合性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现场材料抽样人员中持有相关抽样员证书		
招标文件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日历天</u>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以及单价限价金额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 评审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评审价) ×价格权值×10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材料检测抽样方案的制定。(10 分)	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得 7-10 分； 2、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方案合理，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3-6 分； 3、方案设计一般，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2.实体检测抽样方案的制订。(10分)	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得 7-10 分； 2、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方案合理，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3-6 分； 3、方案设计一般，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3	项目组人员	10 分	根据项目组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配备，人员分工的合理性、管理流程、管理人员及主要参与人员年龄、相关资质证书、从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组负责人及人员数量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业务能力与本项目具有相关性、专业性，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项目组负责人及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业务能力较好，经验较丰富的得 4-7 分； 3、项目组负责人及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业务能力一般、经验一般的得 1-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4	档案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原始记录的档案管理，试验检测报告的档案管理等方案进行打分。	1、有健全档案制度，档案齐备，查找容易，相关试验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清晰、完整、规范的，得 8-10 分； 2、档案制度基本规范，档案完整，查找简易，相关试验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完整的，得 4-7 分； 3、无档案制度，但档案完整，相关试验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等内容基本齐全的得 1-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5	时间进度安排	10 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时间进度安排计划。	1、各项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充分考虑到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8-10 分； 2、各项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的，得 4-7 分； 3、各项进度计划仅能满足最低需求的，得 1-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6	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机构及制度完善、合理的得 8-10 分； 2.机构及制度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4-7 分； 3.机构及制度欠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 1-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4.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服务承诺的针对性、操作性进行评价。	1.承诺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 8-10 分； 2.承诺基本完整、针对性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7 分； 3.承诺及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3 分。
8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承诺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7 分； 3.方案不完整、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
9	履约能力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履约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综合实力强的得 4-5 分； 2. 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综合实力较好的得 2-3 分； 3. 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企业相关信息不得分。
10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5 分	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起）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

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静安区建设工程

监
督
检
测
委
托
合
同

静安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测委托合同（包件一）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73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号)和沪建法规〔2022〕657号文件的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静安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测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

第一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制订《年度质量监督检测计划》,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同时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检测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条、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样品的抽样和运输,以及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参数、检测方法、结果评定依据、留样期限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检测对象的抽样方案、检测参数、检测方法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

第四条、按照本委托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样品应当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第八条、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

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第十条、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第十一条、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第十二条、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第十三条、乙方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第十四条、乙方应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 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五条、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的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 检测速报报甲方。

第十六条、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 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当检测结果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 关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八条、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委托检测的业务范围

第十九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静安区材料抽检和实体检测内容及要求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指标
1	钢筋原材	抗拉强度、弯曲、重量偏差
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干密度、强度级别
3	其他砌块	强度等级
4	干粉砂浆	抗压强度、保水性
5	专用粘结剂	拉伸粘结强度（耐水）、拉伸粘结原强度

6	灌浆料	流动度、泌水性、竖向膨胀率、抗压强度
7	弹性体防水卷材	耐热性、低温柔性、拉力最大峰、不透水性、延伸率最大峰
8	聚合物防水涂料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不透水性、固体含量
9	脚手钢管	外径、壁厚、抗拉强度、弯曲
10	脚手扣件	直角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旋转抗滑、抗破坏，对接抗拉
11	密目式安全网	耐贯穿性、耐冲击性、阻燃性能
12	岩棉板	压缩强度、密度、导热系数
13	保温砂浆	干密度、导热系数、抗压强度
14	泡沫砼板	导热系数、表观密度、抗拉强度
15	胶粘剂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16	耐碱网布	耐碱断裂强力及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经、纬向）
17	抹面胶浆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18	抗裂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19	界面砂浆	压剪粘结强度（原强度）、压剪粘结强度（耐水）
20	锚栓	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
21	电线、电缆	截面积、电阻值
22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酸溶性氯离子含量
23	无机非金属材料	放射性检测
24	人造饰面板	游离甲醛含量
25	内墙涂料	游离甲醛
26	围护结构检测	桩身完整性、芯样抗压强度、基坑砼支撑强度
27	工程桩检测	低应变或超声波透射法
28	现场结构检测	砼强度、钢筋间距检测、钢筋保护层检测
29	外窗气密性检测	现场气密性检测
30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	笨、TVOC、氡、氨、甲醛

31	住宅套内质量检测	全套项目
32	其他	根据行业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第四章委托期限

第二十条、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章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二十一条、本委托合同的预算价为: [合同中心 - 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各项检测收费按照《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二条、支付方式: 按季结算。每季末对已出具检测报告的委托项目费用进行核算, 并在确认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在委托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委托合同自动终止:

-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 3、乙方被暂停、撤消、解散;
-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有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 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第七章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二)方式解决:

-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如需修改或补充, 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修改或补充条款。

第二十六条 双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合同的生效日期和份数

第二十八条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甲方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静安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测委托合同(包件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 7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 号)和沪建法规【2022】657 号文件的要求, 遵循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静安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测事项达成一致, 签订本委托合同。

第一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制订《年度质量监督检测计划》, 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同时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检测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条、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 检测样品的抽样和运输, 以及被检

测样品的信息、检测参数、检测方法、结果评定依据、留样期限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检测对象的抽样方案、检测参数、检测方法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

第四条、按照本委托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样品应当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第八条、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第十条、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第十一条、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第十二条、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第十三条、乙方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第十四条、乙方应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五条、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的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速报报甲方。

第十六条、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当检测结果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八条、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委托检测的业务范围

第十九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静安区材料抽检和实体检测内容及要求

序号	抽查材料品种	检测项目
1	钢筋原材	抗拉强度、弯曲、重量偏差
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干密度、强度级别
3	其他砌块	强度等级
4	干粉砂浆	抗压强度、保水性
5	专用粘结剂	拉伸粘结强度（耐水）、拉伸粘结原强度
6	灌浆料	流动度、泌水性、竖向膨胀率、抗压强度
7	弹性体防水卷材	耐热性、低温柔性、拉力最大峰、不透水性、延伸率最大峰

8	聚合物防水涂料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不透水性、固体含量
9	脚手钢管	外径、壁厚、抗拉强度、弯曲
10	脚手扣件	直角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旋转抗滑、抗破坏，对接抗拉
11	密目式安全网	耐贯穿性、耐冲击性、阻燃性能
12	岩棉板	压缩强度、密度、导热系数
13	保温砂浆	干密度、导热系数、抗压强度
14	泡沫砼板	导热系数、表观密度、抗拉强度
15	胶粘剂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16	耐碱网布	耐碱断裂强力及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经、纬向）
17	抹面胶浆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18	抗裂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19	界面砂浆	压剪粘结强度（原强度）、压剪粘结强度（耐水）
20	锚栓	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
21	电线、电缆	截面积、电阻值
22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酸溶性氯离子含量
23	无机非金属材料	放射性检测
24	人造饰面板	游离甲醛含量
25	内墙涂料	游离甲醛
26	围护结构检测	桩身完整性、芯样抗压强度、基坑砼支撑强度
27	工程桩检测	低应变或超声波透射法
28	现场结构检测	砼强度、钢筋间距检测、钢筋保护层检测
29	外窗气密性检测	现场气密性检测
30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	笨、TVOC、氡、氨、甲醛
31	住宅套内质量检测	全套项目
32	其他	根据行业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第四章 委托期限

第二十条、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二十一条、本委托合同的预算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各项检测收费按照《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二条、支付方式：按季结算。每季末对已出具检测报告的委托项目费用进行核算，并在确认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在委托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委托合同自动终止：

-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 3、乙方被暂停、撤消、解散；
-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有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第七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方式解决：

-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条款。

第二十六条 双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日期和份数

第二十八条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甲方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日期 :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静安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测委托合同(包件三)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中心 -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 7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 号)和沪建法规【2022】657 号文件的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静安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测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

第一章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制订《年度质量监督检测计划》，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同时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检测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条、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样品的抽样和运输，以及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参数、检测方法、结果评定依据、留样期限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检测对象的抽样方案、检测参数、检测方法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

第四条、按照本委托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样品应当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第八条、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第十条、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第十一条、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第十二条、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第十三条、乙方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第十四条、乙方应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五条、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的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速报报甲方。

第十六条、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当检测结果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八条、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委托检测的业务范围

第十九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静安区材料抽检和实体检测内容及要求

序号	抽查材料品种	检测项目
1	钢筋原材	抗拉强度、弯曲、重量偏差
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干密度、强度级别
3	其他砌块	强度等级
4	干粉砂浆	抗压强度、保水性
5	专用粘结剂	拉伸粘结强度（耐水）、拉伸粘结原强度
6	灌浆料	流动度、泌水性、竖向膨胀率、抗压强度
7	弹性体防水卷材	耐热性、低温柔性、拉力最大峰、不透水性、延伸率最大峰
8	聚合物防水涂料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不透水性、固体含量
9	脚手钢管	外径、壁厚、抗拉强度、弯曲
10	脚手扣件	直角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旋转抗滑、抗破坏，对接抗拉
11	密目式安全网	耐贯穿性、耐冲击性、阻燃性能
12	岩棉板	压缩强度、密度、导热系数
13	保温砂浆	干密度、导热系数、抗压强度
14	泡沫砼板	导热系数、表观密度、抗拉强度

15	胶粘剂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16	耐碱网布	耐碱断裂强力及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经、纬向）
17	抹面胶浆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18	抗裂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19	界面砂浆	压剪粘结强度（原强度）、压剪粘结强度（耐水）
20	锚栓	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
21	电线、电缆	截面积、电阻值
22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酸溶性氯离子含量
23	无机非金属材料	放射性检测
24	人造饰面板	游离甲醛含量
25	内墙涂料	游离甲醛
26	围护结构检测	桩身完整性、芯样抗压强度、基坑砼支撑强度
27	工程桩检测	低应变或超声波透射法
28	现场结构检测	砼强度、钢筋间距检测、钢筋保护层检测
29	外窗气密性检测	现场气密性检测
30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	笨、TVOC、氡、氨、甲醛
31	住宅套内质量检测	全套项目
32	其他	根据行业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第四章委托期限

第二十条、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章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二十一条、本委托合同的预算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

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各项检测收费按照《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二条、支付方式：按季结算。每季末对已出具检测报告的委托项目费用进行核算，并在确认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委托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委托合同自动终止：

-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 3、乙方被暂停、撤消、解散；
-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有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第七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方式解决；

-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条款。

第二十六条 双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日期和份数

第二十八条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甲方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商务文件

- 1.1 投标函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开标一览表
-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 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 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 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1.17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 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技术文件

- 2.1 服务方案
- 2.2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2.3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 2.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1：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 4、如我方成交，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
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
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
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静安区 2026-2028 年建设工程监督检测服务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静安区 2026-2028 年建设工程监督检测服务包 2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静安区 2026-2028 年建设工程监督检测服务包 3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总价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5：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4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近 5 年类似项目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附件 12：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附件 13：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2022年7月1日起
- 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